

咸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文件

咸城管办函〔2024〕12号

咸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修订《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监督考核奖惩办法》的函

市财政局，秦都区、渭城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按照《咸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关于扩展清扫保洁作业面、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标准、开展清扫示范路段创建活动的要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征求相关单位进行了完善。

现将《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函。

附件：

- 1、《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修订稿）》
- 2、示范路段评定标准。



抄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 1

# 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监督考核奖惩办法

(修订稿)

为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水平，有效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和依据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咸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开展质量评价。

## 二、实施主体和范围

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工作实施主体为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实施考核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秦都区、渭城区、高新区、经开区环卫主管部门参与考评。

## 三、考核标准和方式

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工作，分城市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尘土量、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两个项目，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同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整体结果，为两项检测评价的最差成绩。

### （一）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

1、检测评价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我市城市道路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标准(g/m<sup>2</sup>)如下：

道路类别	优	良	中	差
快速路	<1.0	1.0-2.5	2.5-5.0	>5.0
主干道	<1.0	1.0-2.0	2.0-4.0	>4.0
次干道	<1.0	1.0-2.0	2.0-4.5	>4.5
支路	<4.0	4.0-8.0	8.0-12.0	>12.0
对应颜色	绿	黄	橙	红
备注： 1、主城区重要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全部城市道路执行主干道的机动车道标准； 2、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执行所在路段机动车道标准。				

为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道路尘土量检测需在路面干燥状态下实施；雨后路面恢复干燥状态后进行监测；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沙尘天气、雨雪天气不开展道路尘土量检测。

### 2、考核方式：

针对城市道路车行道，由第三方机构利用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对路面尘土量进行检测评价。每秒读取通过路段背景值 (g/m<sup>2</sup>)、实测值 (g/m<sup>2</sup>) 进行监测、计算和评估。道路路面尘土量评价结果为积尘负荷检测系统通过被检道路时段内，积尘负荷监测数据加权平均值。

针对城市道路人行道，由第三方机构利用人工采样方式，每条路段抽取3个点位对路面尘土量进行检测评价。路段路面尘土量为3各点位积尘负荷数据的加权平均值。

### 3、考核频次：

主城区路面尘土量检测，每周利用车辆走航方式覆盖城市重要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全部城市道路以及主城区城市道路的25%，利用人工采样方式覆盖城市重要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各1条道路以及10条主城区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每月利用走航车辆方式实现主城区城市道路全覆盖。

#### (二)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1、检测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主城区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标准(个)如下：

清扫保洁等级	区域	优	良	中	差
一级	车行道	<8	8-13	13-22	22-40
	人行道	<14	14-20	20-30	30-50
二级	车行道	<9	9-16	16-27	27-50

	人行道	<15	15-22	22-35	35-60
三级	车行道	<10	10-18	18-32	32-60
	人行道	<16	16-25	25-40	40-70
<p>备注：</p> <p>1、成堆纸塑、果皮等垃圾面积小于或等于0.25m<sup>2</sup>为1个，大于0.25m<sup>2</sup>的按倍数累计计算；成片污渍面积小于或等于1m<sup>2</sup>为1个，大于15m<sup>2</sup>的按倍数累计计算。</p> <p>2、植物落叶、落花、落果、陈旧性污渍、水渍可不计为垃圾或污渍。</p>					

2、考核方式：针对城市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采取人工拍摄和测量的方式，对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进行检测评价。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结果为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可见垃圾及污渍个数累计值。

3、考核频次：城市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进行检测，利用人工拍摄和测量的方式，每周利用人工采样方式覆盖城市重要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各1条道路以及10条主城区城市道路（其中覆盖一级道路不少于城市一级道路的5%）。

### （三）道路类别和清扫保洁等级。

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中，道路类别和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按照《关于确定主城区道路类别和清扫保洁等级完善清扫保洁移交监管机制的通知》（咸城管办发〔2023〕12号）执行，文件中未明确道路类别和清扫保洁等级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局商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确定。

## 四、奖惩办法

### （一）惩罚措施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每周开展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并向两区两管委会反馈情况；每月通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情况（1月内对同一路段开展多次检测的，月通报结果为历次检测结果加权平均值）。

按照月通报结果，对同一路段第1次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中级及以下的，进行通报预警；对同一路段连续2次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中级及以下的，每条道路扣缴属地市区、管委会）财政资金20万元；对同一路段连续3次月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中级及以下的，按上述标准扣缴属财政资金，并由市政府约谈属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 （二）奖励措施

以主城区93条主干道及2023年68条积尘负荷监测高值路段为重点，开展清扫保洁示范路段创建。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年底综合月通报结果，对连续3个月达到优秀级别的路段，综合路段积尘负荷数值（占比60%），《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落实情况（占比20%）和立体化综合性保洁落实情况（占比20%）进行评分，得分 $\geq 90$ 分，命名为“示范路段”。

参与评选的路段由区级上报，市城管执法局复核后，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命名，并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

挥部办公室研究确定,给予每条示范路段给予属地区(管委会)一定资金奖励。

### (三) 兑现程序

本办法奖惩措施的兑现,由市城管执法局依据考核结果提出书面意见,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审核汇总后,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